

2025年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森林公园建设规划和林场发展计划；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培育森林资源、保持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林等工作，负责林业科技推广应用工作；组织森林防火工作，防止重大森林火灾的发生；负责林场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林区稳定。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部、森林旅游管理部、护林防火部、生态管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4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23.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10.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44.13	本年支出合计	5,844.1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44.13	支出总计	5,844.1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44.13	2,020.78	3,8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8	1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08	1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5	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3.35	0.00	3,8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3.35	0.00	3,8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41.56	0.00	1,4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81.79	0.00	2,38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10.98	1,6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10.98	1,61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36.36	63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59.33	95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7	2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7	2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8	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29	2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44.13	1,046.16	4,797.9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8	1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08	12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6	1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5	7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8	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3.35	0.00	3,823.3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3.35	0.00	3,823.35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41.56	0.00	1,441.56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81.79	0.00	2,381.79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10.98	636.36	974.62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10.98	636.36	974.62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36.36	63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59.33	0.00	959.33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15.29	0.00	15.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37	2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37	2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08	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29	2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823.3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23.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10.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4.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844.13	本年支出合计	5,844.13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844.13	支出总计	5,844.1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0.78	1,046.16	974.6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8	125.0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08	125.0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6	13.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5	74.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8	37.1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0.36	0.36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610.98	636.36	974.62
[21302]林业和草原	1,610.98	636.36	974.62
[2130204]事业机构	636.36	636.36	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959.33	0.00	959.33
[2130223]信息管理	15.29	0.00	15.29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4.37	284.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4.37	284.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2.08	82.0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02.29	202.2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46.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5.93
[30101]基本工资	120.78
[30102]津贴补贴	187.35
[30103]奖金	202.47
[30107]绩效工资	219.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5
[30113]住房公积金	82.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4
[30201]办公费	3.42
[30204]手续费	0.15
[30206]电费	1.60
[30207]邮电费	1.5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6]培训费	0.71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2.80
[30229]福利费	25.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0
[30302]退休费	27.74
[30309]奖励金	0.3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74.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1.3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1.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9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5.2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55	12.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55	10.5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5	10.5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23.35	0.00	3,823.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23.35	0.00	3,823.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23.35	0.00	3,823.3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41.56	0.00	1,441.5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381.79	0.00	2,381.79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46.16	1,046.16	1,046.16	0.00	0.00	0.00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1,046.16	1,046.16	1,046.1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35.93	935.93	935.9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4	82.14	82.1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0	28.10	28.1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97.97	4,797.97	974.62	3,823.35	0.00	0.00	0.00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4,797.97	4,797.97	974.62	3,823.35	0.00	0.00	0.00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安全保卫服务	279.00	279.00	0.00	279.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安全保卫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安全管理工作，为市民游客提供安全保障的旅游环境。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卫生保洁经费	290.00	290.00	0.00	29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卫生保洁经费项目，进一步美化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环境卫生，为市民游客提供舒适优美的旅游环境。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	565.48	565.48	0.00	565.48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打造公园“四季花海”旅游品牌，提高公园的旅游影响力、知名度，提升游客的满意度。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164.80	164.80	0.00	164.80	0.00	0.00	0.00	通过对范围内所有绿化养护，主要包括对绿地及植株进行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绿地排水维护、树身涂白等。
上下班车辆租用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租赁上下班交通车，解决广大干部职工上下班难的问题，保障管理中心正常运转，保证干部职工正常上下班。
石门公园综合管理专项	27.00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通过制作广州市园博会参展小园圃、开展防雷设施检测项目、安排日常工作费用等，保障管理中心工作正常运作，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宣传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塑造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形象。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运营成本支出	75.44	75.44	0.00	75.44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运营成本支出，保障公园经营过程中的基本运转，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岭山林场（杜鹃园、乌柏园）森林碳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102.41	102.41	0.00	102.41	0.00	0.00	0.00	通过提升石门森林公园的景观效果，对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内杜鹃园、乌柏园等观花观叶园区及部分景观节点进行景观改造，套种补植面积约500亩，营造出具有形态多样、色彩丰富、韵味十足的森林系统，达到森林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的和谐统一的目标。
广州市大岭山林场红枫湖周边森林碳汇工程（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7.50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森林碳汇建设1500亩，改造以地带性常绿阔叶树为主的碳汇森林，营造出具有形态多样、色彩丰富、韵味十足的森林系统，达到森林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的和谐统一的目标。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31.33	931.33	931.3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编外人员相关补贴和工资，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区补贴资金（大岭山林场）	750.58	750.58	0.00	750.58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并根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和《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等的规定，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经济补偿，开展巡山等管护工作，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质量和效益，保障生态成效。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日常基础设施维护	81.56	81.56	0.00	81.56	0.00	0.00	0.00	通过对景区范围内设施维修维护，主要达到如下目标： 1. 满足“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森林公园管理要求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2. 进一步完善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景点的提升与建设，为市民游客提供优美的自然环境；3. 完成园区内现有硬底化林区道路33公里，土路5公里的维护管护、修剪等工作；4. 通过对大岭山电站输电线路及天池花海照明线路进行维护，确保用电安全。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教育及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通过提升公园的自然教育功能，通过科普宣教项目的建设，为广州市民提供自然学习、体验的综合体验场所，有助于更好地为市民提供生态绿色福祉，助力广州市生态文化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二期）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该项目，达到以下目标：一是按图完成栈道建设长度7.5公里；二是可进一步完善公园游步道系统，提升公园景点景观质量，增加天堂顶徒步线路，扩大公园旅游影响力。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桃花源景点升级改造	90.98	90.98	0.00	90.98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桃花源景点升级改造，可进一步完善石门桃花源景区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景点质量，提高游客游玩舒适度、满意度。
2017年大岭山林场森林碳汇工程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疏残林、低效松林、低效桉树林、果树林，采用套种补植、更新改造、封山育林和抚育等营造林工程措施，达到将森林提升到具备物种多样性、郁闭度较高、防风固土水平较好的一级生态功能等级的功效；营造出具有形态多样、色彩丰富、韵味十足的森林系统，达到森林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的和谐统一的目标。
广州市大岭山林场防火演练场建设	47.13	47.13	0.00	47.13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可进一步完善大岭山林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高林场消防队伍应急能力，提高游客安全及森林公园客容量，更好的保护森林和维护林区社会安定。
大岭山林场森林火灾预防项目	14.50	14.50	0.00	14.50	0.00	0.00	0.00	通过每年对林区内的生物防火林带进行清理维护，有效杜绝突发性山火的发生和蔓延，切实做到及时扑灭火源，维护国家森林资源。
广州市大岭山林场木材战略储备林（大径材）培育项目	32.00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项目，根据立地条件等对针阔混交林进行精准经营管理，建设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的储备林示范点，有效助力绿美广州建设和林场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大岭山林场原始次生林生物多样性恢复（试点）项目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大岭山林场原始次生林生物多样性恢复（试点）项目，根据立地条件等对次生林进行精准提升，在区域内实施物种多样性恢复、景观多样性提升等措施，整体改善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恢复生物多样性，有效助力绿美广州建设和林场高质量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森林优化提升工程（多彩森林）	412.00	412.00	0.00	412.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园林地通过对公园林地选择色彩丰富、姿态优美的树种，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开展树种大苗种植并开展抚育，打造多彩森林，提升景观效果，助力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森林优化提升工程（中幼林抚育）	56.00	56.00	0.00	56.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园2500亩中幼林进行抚育，抚育措施包括割灌除草、勾藤、松土、扩穴施肥等，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完成约34公里的森林步道，可进一步丰富森林旅游产品，打造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步行游览环线，满足市民游客游园需求，有效提升景区环境品质。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2024年-2025年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7.24	7.24	7.24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期项目的建设，加强了IT资产监控管理能力，化被动处理为主动运维服务，可以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间接损失，同时大大节省管理处系统的维护成本；对各种突发事件防范于未然，避免各种事件造成对国家和社会的财产损失。
2024年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红枫湖道路边坡崩滑等灾害应急抢险工程	39.25	39.25	0.00	39.25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应急抢险工程，对石门国家森林公园8处地质灾害点进行修复加固，消除公园安全隐患，保障了游客的安全。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后勤服务人员经费	41.00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后勤服务人员经费，进一步加强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后勤服务管理工作，为市民游客提供舒适便捷的旅游环境。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园区特色文化活动	19.72	19.72	0.00	19.72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公园活动策划制作经费项目，增强景区景点观赏性，丰富石门公园旅游文化活动，提升公园知名度，擦亮公园特色旅游品牌。
因公出国（境）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分期分批组织相关人员赴国外学习研讨相关项目，引进国（境）外先进管理经验，推动森林公园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森林可持续经营提供样板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2025年-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8.05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期项目的建设，加强了IT资产监控管理能力，化被动处理为主动运维服务，可以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间接损失，同时大大节省管理处系统的维护成本；对各种突发事件防范于未然，避免各种事件造成对国家和社会的财产损失。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44.13万元，比上年减少2,248.58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与项目经费均减少；支出预算5,844.13万元，比上年减少2,248.58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与项目经费均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55万元，比上年减少4.45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拟报废一台公务用车，未做相关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组织相关人员赴国外学习研讨相关项目，引进国（境）外先进管理经验，推动森林公园高质量发展，为我市森林可持续经营提供样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5万元，比上年减少6.45万元。）比上年减少6.45万元，下降37.9%，主要原因是拟报废一台公务用车，未做相关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0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97.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387.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427.73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4.6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巡逻电瓶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	565.48	通过实施城维计划-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花卉种植及管护项目，打造公园“四季花海”旅游品牌，提高公园的旅游影响力、知名度，提升游客的满意度。
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及管护区补贴资金（大岭山林场）	750.58	通过实施该项目，并根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和《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等的规定，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经济补偿，开展巡山等管护工作，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质量和效益，保障生态成效。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教育及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程	500.00	通过提升公园的自然教育功能，通过科普宣教项目的建设，为广州市民提供自然学习、体验的综合体验场所，有助于更好地为市民提供生态绿色福祉，助力广州市生态文化建设。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